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張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，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」，第94條第3項規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。

01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02 (一)被告騎乘機車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
03 定，訴外人肖妹騎乘機車，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，被
04 告與肖妹間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各半，應過失相抵。原告
05 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75元經過失相抵後，被告應
06 給付原告7,238元（計算式： $14,475 \times 1/2 \doteq 7,238$ ，元以下四捨
07 五入）。

08 (二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
09 2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11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4 法 官 廖政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吳宣臻